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杨敏先生、非独立董事周福贵先生，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为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邓中华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2025.1.3	审议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次会议		
2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5.1.23	审议通过：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5.3.12	审议通过： 1.《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2025.4.28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5.6.23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5.8.28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5.9.29	审议通过：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5.10.30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2025.12.23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6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3.《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评价，就确定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事项、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各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跟踪并监督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按审计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

（二）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充分沟通，指导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规范流程和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2025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相关制度，对公司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予以重点关注，配合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了针对零部件子公司的专项审计检查，从制度流程、审批权限、运营管理内控评估、业务流程优化等方面重点检查监督，提出提升整改意见。经查，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督促公司加强和完善对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监督内控制度的落实执行，实现公司的合规运营。2025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并发布了《内部审计》等规章制度，修订了《风险管理制度》《问责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将内控工作深入实际业务，参与公司制度评审、开展内控咨询及内控培训、

组织优化业务流程及控本降费工作；编制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覆盖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超 95%，覆盖从组织到业务、再到财务报告各高风险领域，内部审计部门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具备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有效且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四）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重点关注偶发性关联交易，积极与管理层沟通，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均为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与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等召开专项会议，充分沟通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事项，并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特别是年度报告编制阶段，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充分讨论沟通，针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如收入确认、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准备、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逐项讨论审计程序及结论。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了审计和监督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保持良好沟通，协调各方就公司财务规范、内控建设等问题充分讨论、出具意见，并督促公司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审计工作，有效促进了公司财务、内控规范。

（七）关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等议案，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日常管理及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与经验，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财务规范，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合规治理。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秉承审慎、独立、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履行审计职责与义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质量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关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工作，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持续密切关注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及时全面地掌握监管重点，以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邓中华、周福贵、杨敏

2026年4月23日